

桃園市立楊梅高中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貳、招生年級科別及名額：

一、招生年級科別：普通科二年級(高一升高二)。

二、招生名額：10 名。

參、報名時間：109 年 7 月 7 日(二)~109 年 7 月 9 日(四)上午 09：00 至 12：00。

肆、報名資格：須均符合下列兩項報名資格。

一、就學於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高一學生。

二、108 學年度在校期間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伍、報名及考試地點：

一、報名地點：桃園市立楊梅高中。

校址：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 5 號，電話：(03)4789618 轉 1221、1222。

二、考試地點：桃園市立楊梅高中。

考場試場和相關注意事項，將於考試前一日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陸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簡章請至桃園市立楊梅高中首頁重要訊息下載。網址：

<http://www.ymhs.tyc.edu.tw/>

二、考生請自行下載報名表填寫報名資料，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，並貼妥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式 2 張。於報名期限內親自或委託家人(請出示與考生關係之證明文件)至桃園市立楊梅高中教務處註冊組現場報名，恕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柒、報名費用：250 元整。(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當天出示繳交證明文件可免繳報名費)

捌、繳驗證件：

(一)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單(附正本)。

(二) 在校期間獎懲明細(附正本)。

(三)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(驗畢影印後歸還)。

(四) 本人國民身分證(驗畢影印後歸還)。

(五) 家長或監護人國民身分證(驗畢影印後歸還)。

(六) 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(驗畢影印後歸還，若為本人則免附)。

玖、考試科目配分及範圍：

考試科目及配分			考試範圍
國文	英文	數學	高一普通科國文、英文、數學第二冊。
100 分	100 分	100 分	

拾、考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考試日期：109 年 7 月 17 日(五)。

二、考試時間：

(一) 考試時間每科均為 50 分鐘。

(二) 考試開始鈴響起，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起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
- (三) 考試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考試 30 分鐘後始得提早交卷。
- (四) 入場後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，不得隨意離場。
- (五) 時程表如下：

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
考試開始⌚	9：10	10：10	11：10
考試結束⌚	10：00	11：00	12：00
科別	國文	英文	數學

拾壹、錄取方式：達本校錄取門檻者，依成績高低，擇優錄取。

拾貳、公告錄取時間：109年7月24日(五)17：00前網路公告錄取名單。

拾參、報到注意事項：

一、報到時間：錄取考生本人於 109 年 7 月 27 日(一)上午 10：00 前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報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攜帶物品：轉學證明書、國民身分證（驗畢後歸還）、證件照電子檔(應與報考時所繳照片相同，製作學生證用)。

拾肆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注意事項：轉學完成後，必須依科別之成績考查辦法規定，補修不足之學分數，以免影響畢業成績。

桃園市立楊梅高中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試報名表

報考科別	普通科二年級		准考證號碼	(此欄由本校填寫)	黏 貼 相 片
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
原就讀學校		科組別	科第 類組(或 學程)		
通訊處				市內電話：	
家長姓名				家長手機：	
				學生手機：	
填表人簽章：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證件審查 (正本驗畢發還、 影本留存)	<p>已繳交以下表件 (請打 v)：</p> <p>(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單(附正本)。</p> <p>(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期間獎懲明細(附正本)。</p> <p>(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 (驗畢影印後歸還)。</p> <p>(四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國民身分證 (驗畢影印後歸還)。</p> <p>(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或監護人國民身分證 (驗畢影印後歸還)。</p> <p>(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(驗畢影印後歸還，若為本人則免附)。</p>		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，尚需繳驗_____等證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 原因：_____				
初核 核章：	複核 核章：	發准考證 核 章：			

桃園市立楊梅高中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試准考證

一、考試日期：109 年 7 月 17 日(五)。

黏貼照片	轉學考試 時程表	科目	國文	英文	數學
准考證編號：_____		時間	09：10 10：00	10：10 11：00	11：10 12：00
姓 名：_____	備 註	一、考試時應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(或有照片之證件正本)。 二、應考人應嚴守紀律，不得擾亂考試 秩序，且不得有冒名頂替或違反試 場規則之情事。			

二、考試時間：

- (一) 考試時間每科均為 50 分鐘。
- (二) 考試開始鈴響起，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起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- (三) 考試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考試 30 分鐘後始得提早交卷。
- (四) 入場後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，不得隨意離場。